**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**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**

中山税稽通〔2022〕9196号

中山市晟信会计服务中心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2000315102415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《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（2016 版）》有关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2年7月26日

附件：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纳税人名称：中山市晟信会计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442000315102415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6号首层第三卡

法定代表人：黄惠容、女性、居民身份证：442000\*\*\*\*\*\*\*\*6101

**二、案件性质**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**三、主要违法事实**

经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、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54份,金额302.78万元，税额49.44万元；二、对外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1份，票面额累计0.03万元。

**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上述开具的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及11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，没收违法所得26.59万元，处以罚款30.00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